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4條。
- (二) 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
- (三)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
- (四)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109年8月5日府教輔字第1095325298號函。

二、目的：為養成學生隨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 制服為印有民族校徽之白色上衣、深藍色褲子或裙子；運動服為印有民族校徽之運動服(含長短袖衣褲)；以上合稱校服。
- (二) 校服上衣需縫上班級號碼牌，車縫位置如附件。
- (三) 週三為便服日，其餘由各班配合課表穿制服或運動服。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須穿校服。
- (四) 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袖校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 (五) 穿著校服遇天冷時，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但仍須穿著校服外套於外。若寒流來襲，得於校服外穿著其他禦寒衣物。
- (六) 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穿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 (七) 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 (八) 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四、儀容注意事項：

- (一)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頭髮保持自然、乾淨。
- (二) 臉、耳、四肢、身體注重清潔，以身體健康為原則。
- (三)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以保持個人衛生。
- (四) 身上避免佩帶如耳環、手環、戒指之類的非必要昂貴飾物，以維護安全。
- (五) 上學、放學及在校時間，學生得穿休閒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2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 (三)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 (四)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的校園。
- (五)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民族國小校服 班級號碼牌 縫位圖解

制服(含夏季、冬季)



名牌位置：
口袋正上方

運動服(含夏季、冬季)



名牌位置：
校徽正上方